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6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代码:037183,期权简称:讯飞JLC5。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5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9248万份,行权价格为52.65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共分三期行权,截至2024年11月3日,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4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65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以自主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9248万份,行权价格为52.65元/股。(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为准)。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1年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所获股票期权总量的4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1月4日,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于2024年11月3日届满。

(二)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大模型技术先进性考核 “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经省级或省级以上的科技或工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鉴定,实现: ● 完全基于国产自主可控算力平台,实现通用人工智能“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的训练和推理; ● 在性能上,对标ChatGPT(指GPT3.5),中文超越,英文相当,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在前述基础上,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2023年业绩进行阶梯考核: ●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可行权比例为原计划当期行权比例的100%; ●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可行权比例为原计划当期行权比例的80%; ●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可行权比例为原计划当期行权比例的60%。	(1)中国电子学会(中国科协的重要组成部分,总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事业单位)于2024年1月组织了“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关键技术及创新应用”科技成果鉴定会,鉴定委员会成员包括北京大学邵荣南院士等8名专家,形成有关鉴定结论“该成果技术具有显著的创新性,基于全国产自主可控平台研制的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V3.0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同时中文能力超越ChatGPT(GPT3.5),英文能力相当。” (2)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196.50亿元,较2020年增长51%,满足第一档解除限条件,即可解除限售比例为原计划当期解除限售比例的6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可行权日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格	65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均为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监事会出具了有关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核查意见。

三、本次行权的自主行权安排和股份登记等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及考核结果,本次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如下:

1、行权股票的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2、行权期限: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3日。

3、行权价格:52.65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行权数量: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9248万份。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与授予时上网公示情况一致。具体如下:

人员类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 占其获授的股票 期权总数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公司65名核心骨干			158.02	37.9248	37.9248	24%	0.0164%
合计			158.02	37.9248	37.9248	24%	0.0164%

具体名单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明细表及激励对象名单》。

6、可行权日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敏感期新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7、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2024年11月27日,本次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完成托管手续。本次自主行权如全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682,249	5.52%			127,682,249	5.52%
高管锁定股	122,431,217	5.30%	7,968		122,439,185	5.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5,251,032	0.23%			5,251,032	0.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4,051,936	94.48%	371,280		2,184,423,216	94.48%
三、总股本	2,311,734,185	100.00%	379,248		2,312,113,433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自主行权数量及本次行权期满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四、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68.3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即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激励对象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在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内,公司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进行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行权的情况,结转确认资本公积。因此,本次行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权激励费用应当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本次可行权的期权行权价格52.65元/份,可行权数量37.9248万份,若全部行权,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37.9248万股,股东权益将增加1,996.74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37.9248万股,资本公积增加1,958.82万元,由于本次行权规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0.0164%),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很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五、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办理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一期等待期将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的人数、数量及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七、备查文件:

1、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175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全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0,4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2.9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及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1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1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190号)同意,自2021年11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0,03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80,040,000股。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羊转债”,债券代码“12709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1月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截止2024年11月25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数为5,679股。

除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外,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截至2024年11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80,045,67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50,660,7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3.29%;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9,384,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1%。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份数量50,4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2.9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合计2名,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
邱红阳	50,150,000	62.65%
邱红刚	250,000	0.3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及其胞弟邱红刚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其他情况说明如下:

(1)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2)承诺期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及其胞弟邱红刚,依据其个人的承诺:“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于期间内公司实施有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和《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前述权益分派实施后,减持股东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将调整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15.38元/股。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邱红阳和股东、监事邱红刚为兄弟关系。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0,4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2.9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邱红阳	50,150,000	50,150,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邱红刚	250,000	250,000	监事
合计		50,400,000	50,400,000	

备注:在任董事和在任监事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规定,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邱红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75%将继续锁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12,537,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邱红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75%将继续锁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62,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

(5)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无质押、冻结。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股东做出的相应承诺要求进行减持操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60,718	63.29%	-12,600,000	38,060,718	47.55%
高管锁定	260,718	0.33%	37,800,000	38,060,718	47.55%
首发前限售股	50,400,000	62.96%	-50,400,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384,961	36.71%	12,600,000	41,984,961	52.45%
三、总股本	80,045,679	100.00%	0	80,045,679	100.00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申请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6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代码:037183,期权简称:讯飞JLC5。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5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9248万份,行权价格为52.65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共分三期行权,截至2024年11月3日,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4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65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以自主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9248万份,行权价格为52.65元/股,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2021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1年9月26日至2021年10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2021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2021年11月4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共计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168.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2.95元/股,期权代码:037183,期权简称:讯飞JLC5。2021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为52.8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7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49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022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73人离职,1人身故(非因执行职务),公司拟对相关7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36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2,129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2年11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年3月1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2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2年11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绩效考核不合格以及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相关2,12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7,491,79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2,071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年6月5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中有5人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该5名原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7.19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由于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6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47.406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2023年4月27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拟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8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为52.75元/股;同时,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26.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8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26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公司将对其到期未行权的15.409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2023年12月4日,该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84名员工离职,公司拟对相关8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177,6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1,987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年2月23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4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6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5.2832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2024年4月30日,该次注销完成。

2024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绩效考核不合格以及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未成就,公司拟对相关1,98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3,641,60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1,936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年6月7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4年10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为52.65元/股;同时,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26.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10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2024年10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65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以自主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9248万份,行权价格为52.65元/股。(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为准)。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1年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所获股票期权总量的4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1月4日,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于2024年11月3日届满。

(二)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大模型技术先进性考核 “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经省级或省级以上的科技或工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鉴定,实现: ● 完全基于国产自主可控算力平台,实现通用人工智能“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的训练和推理; ● 在性能上,对标ChatGPT(指GPT3.5),中文超越,英文相当